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恒宇伟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新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	其他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新增限制消费令	否
3	其他	公司重大涉诉进展情况	否
4	信息披露	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近日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阅恒宇科技已披露的公告,发现恒宇科技存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新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新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为(2022)京 0108 执恢 2263 号。

本次新增失信被执行人涉及案件属于公司与离职员工的劳务纠纷,公司未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书》(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 6683 号)的裁定支付工资。

截止目前,公司共有 6 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解除的案件。

2、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新增限制消费令

经查询，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2022）京 0108 执恢 2263 号《限制消费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张帆申请执行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对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锡文不得实施《限制消费令》列明的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3、公司重大涉诉案件进展情况

经查询，公司存在两个重大涉诉案件取得进展，具体如下：

（1）因首次执行重大被执行案件将对实际控制人房产进行司法拍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锡文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被纳入被执行人，案号为（2022）京 01 执 923 号，执行标的金额 2,435,305.00 元，执行法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企查查显示因首次执行该重大被执行案件，法院将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对实际控制人陈锡文持有的房产进行司法拍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披露本案件的涉及诉讼及进展公告，亦未提供本诉讼事项的案件资料及纳入被执行人、首次执行等相关资料，方正承销保荐暂无法获知该案件的具体信息。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2]109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39,218.03 元，本次被执行标的金额 2,435,305.0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12%。

（2）重大买卖合同纠纷将进行二审

公司与供应商北京梆梆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发生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查询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该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开庭，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进行了民事一审，案号为（2022）京 0112 民初 7798 号；根据开庭公告，该案件将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庭，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民事二审，案号为（2022）京 03 民终 14438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披露该案件的涉诉进展公告，亦未提供该案件一审、二审相关案件资料，方正承销保荐暂无法获知该案件的具体信息。

公司已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显示该案件涉案金额 2,760,000.00 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2]109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39,218.03 元，本案涉案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67%。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就上述风险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涉及诉讼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超过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00%，这些风险事项对公司的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声誉等形成不利影响，显示公司存在经营资金紧张、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的情况。

公司未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企查查查询截图；
- (二) 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截图；
- (三) 限制消费令。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26日